



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2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2
四、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情形	2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3
六、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
七、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4
八、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執行案	4
九、股東提案報告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5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九、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	7
十、討論解除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7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錄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5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3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一、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十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十三、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明細	74
章 則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8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案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九）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

（十）討論解除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9 頁至第 34 頁），

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35 頁），敬請 鑒核。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經第十四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全數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505,463,207 元及 202,185,28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846,009	8,433,506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800,000	10,714,993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154,100	8,569,100		
總 計		1,800,109		19,275,980	註

註：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493,120	15,420,784	23,131,176	註一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472,255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503,302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277,380			
小 計		1,252,937	9,829,944	14,744,916	註二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88,740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308,200			
小 計		796,940	7,706,678	11,560,017	註二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66,428	199,003	298,905	註二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92,460	170,657	341,314	註三
總 計		2,801,88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依本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短期融通個別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依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短期融通個別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依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個別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在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八件：

單位：美金元

編號	大陸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7,4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69,0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等產品銷售
4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5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1,4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7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7,700,016	39.32%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8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6,000,000	25%	商務諮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六、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 股。
- (二)截至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36** 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七、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及第十四次(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2** 頁。
- (二)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八、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執行案。

- 說明：(一) 本公司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額以二〇、〇〇〇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至四次(不超過四次)辦理，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案，業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 (二) 因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獲利狀況良好，資金充裕，故擬不執行本案，應提本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九、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七日)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除董事會已依規定於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向受理單位辦理提名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洽辦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9 頁起。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9,704,563,64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數 485,8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華新科皮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3,321,80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102,279)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166,1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0,385,718		
本期淨利	19,704,563,6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70,456,3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374,492,9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918,540,000)	每股配發約 16.3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55,952,994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依法令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44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其他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47 頁至第 48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49 頁至第 51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相關條文，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52 頁至第 65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66 頁至第 68 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69 頁至第 71 頁。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提請 審議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茲擬定第十五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72 頁至第 73 頁。
-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進行選舉：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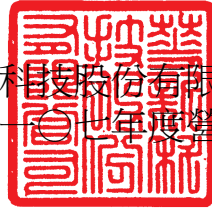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4頁至第76頁。
-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回顧一〇七年全球經濟發展，上半年因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及國際油價居高不下等緣由，帶動一波經濟榮景，有利各主要國家經貿表現。惟隨著美國因其國家利益考量，於下半年改弦易轍，逐步調整對外政策，升高貿易壁壘，對內則推動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層面由企業信心擴散至實體經濟表現，致全球市場產生劇烈波動，甚至於第4季出現急轉直下態勢，全球經濟成長再度面臨新挑戰而趨緩。然新型態科技應用仍方興未艾，包括：5G、車用、AI 與物聯網等運用，持續發展新技術及商用化產品，新一波市場需求正逐步醞釀成形；而各主要經濟體在歷經長期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發展後，陸續由彈性貨幣政策所取代，在不影響市場資金供給下，逐步以擴大投資等實體財經政策維持經濟長遠發展。現階段美國正透過放緩升息、縮表、貿易談判及擴大內需投資等措施，維持經濟動能並伺機收回市場過剩資金；中國雖面臨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影響，料仍將延續市場結構轉型及改善產業結構政策，並透過活絡內需市場經濟，抵消外貿衝擊，以確保中度成長目標；歐盟則處英國脫歐關鍵階段，雙方均已致力於降低對經濟活動的可能衝擊，反倒是德法義等主要經濟體內部紛爭層出不窮，增加未來不確定性；其他市場則緊盯美中貿易走向，伺機吸納外溢影響，彈性調整自身產業政策，並穩定內需及就業環境，以維持經濟正向發展。國際原物料市場原隨油價走升趨勢，受近期貿易爭端及地緣衝突影響而出現轉折，目前走勢分歧，未來將以市場供需為引，短期內對總體景氣循環影響淡化。而被動元件雖有新型態應用及高階市場需求大增支撐，然市場過度預期心理所導致的供需失衡，造就上半年缺貨風潮，亦形成末季價格大幅回檔的特例，惟長期而言，加速創新研發、鞏固品質及完整產線佈局將是本產業存續發展關鍵。

本公司經營團隊藉由對客戶的良性互動經營，產品的組合優化及品質控管的提升，在此波景氣循環力道推升下，全年合併營收及獲利在產銷研分進合擊有成下，繳出優於歷年及內部設定目標的佳績！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120%，毛利成長逾 413%。主力產品 MLCC 在市況缺貨風潮中，前三季計劃性擴充市場供給量，公司在市場價格走揚及期間產線稼動率加成下，毛利水準拉升，營業費用率則相對降低，各項財務指標均朝正向改善。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 197 億元，每股盈餘約 40.75 元。

茲將華科一〇七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7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7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26,881,744	\$10,925,507	146.05%
營業毛利	11,879,810	1,952,376	508.48%
營業利益	10,101,480	1,096,190	821.51%
稅前利益	21,757,383	2,938,645	640.39%
本期純益	19,704,564	2,608,697	655.34%
普通股每股純益	40.75	5.15	691.26%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7,755,334	\$21,645,214	120.63%
營業毛利	28,846,039	5,621,985	413.09%
營業利益	25,201,277	3,292,817	665.34%
稅前利益	25,607,903	3,582,787	614.75%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9,704,564	2,608,697	655.34%
普通股每股純益	40.75	5.15	691.2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此，本會計師於民國 107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50,29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4.5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258,399 仟元，佔稅前利益之 8.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2,349	4	\$	552,92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6,967	-		186,407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43,135	-		34,05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525,728	5		980,7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3,909,735	8		1,295,02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8,642	-		57,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574,767	1		93,46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85,696	4		995,35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014	-		93,8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30,033</u>	<u>22</u>		<u>4,289,503</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535,08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557,20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40,4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430,868	57		17,456,15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718,051	17		3,836,32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3,389	-		125,292	-
1801	電腦軟體		2,488	-		8,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4,992	1		141,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18	-		63,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		8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354,990</u>	<u>78</u>		<u>23,330,705</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85,023</u>	<u>100</u>		<u>\$ 27,620,20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345,000	6	\$	3,175,3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689,842	1		709,529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75,708	2		949,27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66,186	1		83,102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3,243,151	6		999,41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2,704,481	5		1,137,3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15,022	5		297,5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26	-		17,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76,516</u>	<u>26</u>		<u>7,368,75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115,000	6		3,07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43,341	-		34,3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4,885	1		77,9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73	-		14,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4,099</u>	<u>7</u>		<u>3,197,04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6,890,615</u>	<u>33</u>		<u>10,565,791</u>	<u>38</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00	9		4,858,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388,015	10		5,217,51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101	1		388,2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2		1,097,5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44,950	44		4,727,39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091,592</u>	<u>47</u>		<u>6,213,164</u>	<u>22</u>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3,791)	(2)	(	819,16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1,182	3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54,161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7,391	1		834,993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八）	(	210,590)	-	(	69,256)	-
3XXX	權益總計		<u>34,694,408</u>	<u>67</u>		<u>17,054,417</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585,023</u>	<u>100</u>		<u>\$ 27,620,208</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前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6,881,744	100	\$ 10,925,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13,497,428</u>	<u>50</u>	<u>8,943,13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3,384,316	50	1,982,375	1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1,504,506</u>)	(<u>6</u>)	(<u>29,9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79,810</u>	<u>44</u>	<u>1,952,376</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8,189	3	311,437	3
6200	管理費用	430,745	1	168,0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9,396</u>	<u>2</u>	<u>376,7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8,330</u>	<u>6</u>	<u>856,18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0,101,480</u>	<u>38</u>	<u>1,096,1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887	-	3,885	-
7110	租金收入	1,135	-	1,23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四）	104,305	-	52,25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328	-	7,10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10	-	9,31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8,849	-	47,59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38,286)	-	18,254	-
7590	什項支出	(4,859)	-	(6,53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687	-	(76,285)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560)	-
7510	利息費用	(91,505)	-	(74,1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u>11,609,252</u>	<u>43</u>	<u>1,861,353</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55,903</u>	<u>43</u>	<u>1,842,455</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21,757,383	81	2,938,64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052,819</u>)	(<u>8</u>)	(<u>329,9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704,564</u>	<u>73</u>	<u>2,608,697</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88)	-	(32,7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6,004)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9,358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2,014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14,623</u>)	(<u>1</u>)	<u>562,095</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5,157</u>)	(<u>1</u>)	<u>961,380</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79,407</u>	<u>72</u>	<u>\$ 3,570,077</u>	<u>3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9710	基 本	\$	40.75	\$	5.15
9810	稀 釋	\$	40.47	\$	5.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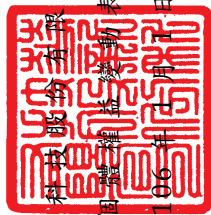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八)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518,000	\$ 5,180,000	\$ 5,196,492	\$ 173,010	\$ 2,994,287	\$ 390,416	\$ 14,405,774
B1	-	-	-	215,221	(215,221)	-	-
B5	-	-	-	-	(622,000)	-	(622,000)
C7	-	-	9,971	-	-	-	9,971
M7	-	-	11,053	-	-	-	11,053
D1	-	-	-	-	2,608,697	-	2,608,697
D3	-	-	-	-	(38,371)	-	(38,371)
D5	-	-	-	-	2,570,326	-	2,570,326
E3	(32,200)	(322,000)	-	-	-	-	(322,000)
Z1	485,800	4,858,000	5,217,516	388,231	4,727,392	1,654,161	17,054,417
A3	-	-	-	-	63,239	(1,654,161)	(1,654,161)
A5	485,800	4,858,000	5,217,516	388,231	4,790,631	(69,256)	17,229,036
B1	-	-	-	260,870	(260,870)	-	-
B5	-	-	-	-	(1,943,200)	-	(1,943,200)
C7	-	-	(859)	-	-	-	(859)
M7	-	-	8	-	-	-	8
D1	-	-	-	-	19,704,564	-	19,704,564
D3	-	-	-	-	(35,102)	-	(35,102)
D5	-	-	-	-	19,669,462	-	19,669,462
L1	-	-	-	-	-	(157,358)	(157,358)
N1	-	-	171,350	-	-	16,024	187,374
Q1	-	-	-	-	88,927	-	88,927
Z1	485,800	\$ 4,858,000	\$ 5,388,015	\$ 649,101	\$ 22,344,950	\$ 210,590	\$ 34,694,40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757,383	\$ 2,938,6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5,151	461,835
A20200	攤銷費用	2,652	2,0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呆帳費用	(18,064)	5,5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4,506	29,999
A20900	利息費用	91,505	74,153
A21200	利息收入	(16,887)	(3,885)
A21300	股利收入	(104,305)	(52,255)
A210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1,5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09,252)	(1,861,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110)	(9,3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71,4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138,286	(18,2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849)	(47,59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21,310)	(5,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588	21,86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8,893	70,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997)	184,843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9,078)	(1,92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24,692)	(192,9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1,487)	(484,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774)	(9,0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38	(22,202)
A31200	存 貨	(949,348)	(63,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21)	(21,96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550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57)	137,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315	(82,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660	206,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91	(5,39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62)	(4,8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7,175	1,249,2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56	3,6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7,397	133,9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877)	(73,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317)	(71,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70,034</u>	<u>1,241,6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50)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12	-
B09900	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本公積配 息	-	8,5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18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29,23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56,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7,741)	(863,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34	30,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46)	(16,756)
B058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491,4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57,172)</u>	<u>(782,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43,200)	(62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320,458)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700	1,072,3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687)	(140,142)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45,000	(13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132	\$ 6,497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97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7,3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3,439)	(133,8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9,423	325,3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926	227,5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2,349	\$ 552,92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此民國 107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合併銷售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689,83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13,09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8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71,159	16		\$ 2,967,819	8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41,222	7		3,184,932	9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40,258	1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55,912	3	
117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853,351	1		409,882	1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13,826,775	22		7,114,949	2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37,747	-		9,2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9,945	-		165,8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764	-		5,293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428,774	10		3,786,502	11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74	-		2,8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681	1		344,0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73,150	58		18,947,367	5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79,828	4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348,480	7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187,61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7,508,751	12		4,871,638	1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15,872,508	25		7,942,271	23	
180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123,389	-		125,292	-	
1840	電腦軟體	7,947	-		15,551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06,542	1		359,769	1	
198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84,099	-		100,871	-	
199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6,656	-		95,5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85,632	-		56,0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895,352	42		16,103,141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468,502	100		\$ 35,050,50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 3,784,482	6		\$ 4,089,353	1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一）	689,842	1		709,529	2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81,978	-		262,972	1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85,759	5		2,548,480	7	
2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638	-		574	-	
2219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5,062,169	8		1,542,438	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九）	4,527,344	7		2,438,7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50,010	6		556,0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420	-		71,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34,642	33		12,219,685	3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4,021,999	6		3,269,235	9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五）	86,895	-		48,075	-	
2640	長期應付款	4,109	-		3,90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93,089	1		248,559	1	
25XX	存入保證金	513,125	1		185,8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9,217	8		3,755,666	11	
2XXX	負債總計	26,153,859	41		15,975,351	4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200	普通股股本	4,858,000	8		4,858,000	14	
3310	資本公積	5,388,015	8		5,217,516	15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649,101	1		388,23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2		1,097,541	3	
3300	未分配盈餘	22,344,950	35		4,727,392	13	
3410	保留盈餘總計	24,091,592	38		6,213,164	17	
342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3,791)	(2)		(819,168)	(3)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1,182	3		-	-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54,161	5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567,391	1		834,993	2	
31XX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210,590)	-		(69,25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694,408	55		17,054,41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2,620,235	4		2,020,740	6	
3XXX	權益總計	37,314,643	59		19,075,157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3,468,502	100		\$ 35,050,508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顏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四）	\$ 47,755,334	100	\$ 21,645,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18,909,295</u>	<u>39</u>	<u>16,023,22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8,846,039</u>	<u>61</u>	<u>5,621,985</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1,065	4	1,131,509	5
6200	管理費用	968,656	2	562,4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5,041</u>	<u>2</u>	<u>635,16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4,762</u>	<u>8</u>	<u>2,329,16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5,201,277</u>	<u>53</u>	<u>3,292,81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054	-	62,404	-
7110	租金收入	17,446	-	16,61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九）	153,834	-	71,47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8,387	-	55,6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16)	-	2,38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5,916	-	111,70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00,867)	-	50,83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7,613)	-	(139,71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五）	-	-	(1,560)	-
7590	什項支出	(44,405)	-	(17,612)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08,408)	-	(\$ 88,28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六)	342,298	1	166,0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6,626	1	289,970	2
7900	稅前淨利	25,607,903	54	3,582,78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5,078,451)	(11)	(777,761)	(4)
8200	本期淨利	20,529,452	43	2,805,02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712)	-	(41,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8,260)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81,35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6,050)	(1)	(273,5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63,63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3,978)	-	692,49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49,643)	(1)	1,040,70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9,809	42	\$ 3,845,728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704,564	41	\$ 2,608,69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4,888</u>	<u>2</u>	<u>196,329</u>	<u>1</u>
8600		<u>\$ 20,529,452</u>	<u>43</u>	<u>\$ 2,805,02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79,407	41	\$ 3,570,07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0,402</u>	<u>1</u>	<u>275,651</u>	<u>1</u>
8700		<u>\$ 20,079,809</u>	<u>42</u>	<u>\$ 3,845,728</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六)				
9710	基 本	<u>\$ 40.75</u>		<u>\$ 5.15</u>	
9810	稀 釋	<u>\$ 40.47</u>		<u>\$ 5.1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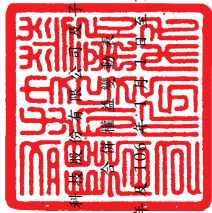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三）			權益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518,00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485,8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賴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請參閱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607,903	\$ 3,582,7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呆帳費用	(4,329)	10,487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234	1,068,752
A20200	攤銷費用	29,896	12,58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669	2,655
A20900	利息費用	108,408	88,280
A21200	利息收入	(84,054)	(62,404)
A21300	股利收入	(153,834)	(71,4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42,298)	(166,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016	(2,3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損失（利益）	300,867	(50,8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5,916)	(111,70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9,083	(12,1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8,946	69,4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24,046	(24,6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71,400	25,6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64,200)	(516,507)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43,469)	(176,11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714,747)	(1,388,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78)	(4,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522	(38,6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	1,783
A31200	存 貨	(2,722,735)	(348,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328)	(124,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970)	(\$ 41,354)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0,994)	77,43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97,933	411,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4	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1,610	526,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199	(8,8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4,734</u>	<u>37,40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0,707	2,768,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475	59,3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5,682	129,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52)	(89,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4,407)	(423,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21,805</u>	<u>2,443,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699)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4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654	-
B00400	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本公積配 息	-	8,589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57,50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18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35,900)	(158,5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6,902)	(2,070,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14	11,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228)	1,261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483)	(4,889)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租賃款	(134,012)	-
B09900	收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配息	<u>6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3,937)</u>	<u>(1,652,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28,234)	\$ 1,062,5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687)	(140,142)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729,518	(13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320,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43,200)	(62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7,233	131,12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974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7,35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167)	(90,5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921)	(109,5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607)	(275,2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03,340	406,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7,819	2,561,6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1,159	\$ 2,967,81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527,709	2.58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6,678,085	1.37
董事	李嘉華	0	0
董事	顧立荊	873,849	0.18
獨立董事	陳永泰	358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9,800,117	2.02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監察人	于鴻祺	37,533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8,982,326	22.4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9,837,650	2.0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18,819,976	24.46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0,000 股(含庫藏股 937,838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均辦現金減資，以 $\{[原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 105 年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每股減資返還 0.75 元) - 106 年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每股減資返還 0.62162 元)] \div [105 年減資後換發股數]$

(原股數每仟股換發 925 股，即每仟股減少 75 股)，再經 106 年減資後換發最新股數(每仟股換發 937.838 股，即每仟股減少 62.162 股))計算之平均價格 24.13 元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公司 106 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 106 年現金減資，以 {[實際買回之總金額-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每股減資返還 0.62162 元)]÷減資換發新股數(每仟股換發 937.838 股，即每仟股減少 62.162 股)} 計算之平

均價格 38.13 元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公司 106 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2月10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08.04.30

買回期次	第十二次 (一〇五年第一次)	第十三次 (一〇五年第二次)	第十四次 (一〇七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05.02.26 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12.13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11.01 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8 元至 22.5 元	每股 35 元至 40 元	每股 140 至 20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5.3.1~105.3.8	105.12.14~105.12.19	107.11.02~107.11.16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5,615,765 元	新台幣 36,382,117 元	新台幣 157,358,21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2.26 元	新台幣 36.38 元	新台幣 157.3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	尚未轉讓	已全數轉讓
備註		原買回股數 1,000,000 股，減資後調整股數為 937,838 股，調整後轉讓價格為 38.13 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自一〇八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 監察人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 、監察人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全體董事 、監察人 應持有股份額，各不得少於主管機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同上。

	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同上。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刪除)	同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刪除)	同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	同上。

	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左列 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監察人 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 監察人 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u>下列</u> 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 <u>審計委員會</u> 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同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u>董事</u> 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同上。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除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起生效外，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其中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 ，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依事實調整並增列修正日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增列依法徵求或受託代理股東委託代理股數統計表應於會場明確揭示。
五之一條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股東提案之處理方式。

		<u>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u>	
十五、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公司章程業經修訂自一〇八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監察人之選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依事實需要修訂。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章程業經修訂自一〇八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監察人之選任。另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等，增列章程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章程明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自一〇八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三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同上。
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同上。
三之三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刪除)	依事實修訂刪除本條。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u>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u>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	配合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新增選票無效之情形。

	額者。	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七)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修正宣布表決結果之方式。
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事實修正。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5)使用權資產。</u> <u>(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7)衍生性商品。</u> <u>(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9)其他重要資產。</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四、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同上。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臺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	
--	---	---	--

		<u>機構營業處所。</u>	
五、處理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產，應由權責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製作報告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呈請核准後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1.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5)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交易金額或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提報董事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上各項已依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2(略) 3.凡符合程序 1 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產，應由權責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製作報告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呈請核准後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1.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5)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交易金額或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提報董事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上各項已依本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之部分免再計入。 2(略) 3.凡符合程序 1 標準，應按資產種	同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A)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B)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C)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D)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E)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F)境內外公募基金。 (G)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H)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A)依<u>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B)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C)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D)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E)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F)公募基金。 (G)依<u>臺灣</u>證券交易所<u>股份有限公司</u>或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	
---	---	--

	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H)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 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u>以上(A)~(I)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發布之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更新，如有變動應即時遵行，再於下次修訂本程序時修訂。</u> (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五、處理程序：	(二)關係人交易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關係人交易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同上。

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述之(3)及(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 依前項(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與(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以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及支付款項： 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述之(3)及(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 依前項(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與(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以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①~②(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3)之①及②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之(2)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3)之規定：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依(3)之①及②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①~②(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3)之①及②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之(2)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3)之規定：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④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依(3)之①及②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	--

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②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3)及(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②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 應將(5)之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①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②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3)及(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资产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	--	--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②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原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事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③ 應將 (5) 之 ① 及 ②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五、處理程序：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5)稽核 ①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5)稽核 ①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同上。
六、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同上。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u>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	---	--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注意事項：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略)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u>	同上。

	(三)(1)(略) (2)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應公告申報標準(該標準中「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之。 (3)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 (2)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以各該公司最近期之合併報表不得逾上述第(1)~(2)項之比例為限。	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二)(略) (三)(1)(略) (2)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應公告申報標準(該標準中「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之。 (3)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u>	
--	---	---	--

		之。(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 (2)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以各該公司最近期之合併報表不得逾上述第(1)~(2)項之比例為限	
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u>審計委員會</u>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同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2) (略)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公司間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2) (略)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限制。
3、依據：	(1)~(2) (略)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2) (略)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4、內容：	(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三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	(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 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三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限制。

	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內容：	(2)資金貸與作業 1.~2. (略) 3.授權範圍 (略) 3.2前項3.1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中之第3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三年。)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略) (5)財務處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	(2)資金貸與作業 1.~2. (略) 3.授權範圍 (略) 3.2前項3.1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內容中(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第3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處及會計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略) (5)財務處及會計處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	配合上列放寬資金貸與對象之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權責單位。

	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述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 (8)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述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 (8)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內部控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5、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同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2、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2.2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2.2.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2.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若為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為背書保證係指： 2.4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4.1 客票貼現融資。 2.4.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4.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2.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1.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若為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為背書保證係指： 2.3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3.1 客票貼現融資。 2.3.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4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5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	編號修訂。

	2.5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6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程序規定辦理。	
3、依據：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4、內容：	4.1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略) 4.1.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略) 4.6 背書保證之管理：(略)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	4.1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略) 4.1.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略) 4.6 背書保證之管理：(略)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內部控管。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4.7 資訊公開： (略)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	4.7 資訊公開： (略)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	
5、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 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瀚 宇博德(股)公司、精成 科技(股)公司、華東科 技(股)公司、信昌電子 陶瓷(股)公司、台灣 精星科技(股)公司、好 樣本事(股)公司董事 長；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12,527,709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華新電通(股)公司、華 邦電子(股)公司、瀚宇 彩晶(股)公司、華東科 技(股)公司、華新科技 (股)公司董事	華新電通(股)公司、華 邦電子(股)公司、瀚宇 彩晶(股)公司、華東科 技(股)公司、華新科技 (股)公司、銘懋工業(股) 公司、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董事	88,902,325
2-1	董事	華新麗華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 學電機碩士及 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長、凌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神達電腦(股) 公司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及執行長、新唐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華新 麗華(股)公司董事；華 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聯強國際(股) 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水 泥(股)公司董事	205,628
3	董事	李嘉華	美國安德魯大 學企管碩士	英業達集團副總裁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 事、動聯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動心醫電(股) 公司董事、亞勳科技 (股)公司董事、弘勝光 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蓉銘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新鉅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眾基健康科 技(股)公司董事、臺北 科技大學國際產學執 行長	0
4	董事	葉培城	明新工專電子 科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及總裁；集嘉通訊 (股)公司、智嘉投資	0

					(股)公司、寶嘉聯合(股)公司、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黑快馬科技(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百事益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	董事	顧立荊	中原大學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副總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873,849
6	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36,227,115
6-1	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	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及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7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分行；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0
8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北京新世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彩悅心(股)公司總經理、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Walcom Group Ltd 執行董事、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8
9	獨立董事	池豪	美國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自 1986 年自行創業，具生物化學科技及醫物研發三十年以上經驗	奧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明細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灣精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執行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2)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3)董事：李嘉華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動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董事：葉培城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裁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黑快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董事：顧立荊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6)董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1)董事：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束耀先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台灣精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7)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8)獨立董事：陳永泰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份額，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監察人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

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除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生效外，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之一條、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三之三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